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查核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年9月7日

目 錄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2
貳、依據.....	2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2
肆、查核範圍.....	2
伍、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2
陸、查核結果.....	3
柒、總評及改進意見.....	8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稱該中心）

貳、依據

本次實施查核係為年度例行性檢查，依據本會「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及該辦法附件八「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實地查核計畫」辦理。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0 年 9 月 7 日

二、地點：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 4 段 123 號 3 樓）

肆、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係對人事、主計、物產管理、利益衝突迴避及業務等部分進行查核。

伍、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及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各捐助 1,000 萬元及 900 萬元成立，於 88 年 12 月 29 日辦妥法人登記。依行政院 106 年 9 月 22 日院臺科字第 1060028535A 號函核定，該中心之法人主管機關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擔任。該中心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第 6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修改捐助章程變更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法院變更登記，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導下進行網域名稱、IP 位址註冊及分配等業務。

該中心董事會董事 15 人，監察人 3 人，設正、副執行長，並配置網域名稱服務組、網址及協定服務組、國際事務暨公共關係組、技術組、網安資訊組、行政組等 6 個組，另亦設有網域名稱、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國際事務、網路安全等 4 個委員

會，以協助政策擬定及提供諮詢建議，除正、副執行長及各組人員外，其餘均為無給職。

陸、查核結果

一、人事部分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一、中心對於確認是否為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教人員）再（轉）任人員之機制為何？目前類此人員再（轉）任情形？（請詳述人數、最後服務機關、職稱、姓名、再任月薪總額）	V		一、中心訂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進用退休(職、伍)再任職情形調查表」，請每位同仁填寫，以確認是否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 二、調查結果，目前中心無此類人員。
二、中心對於退休再任人員之進用、薪資調整及離職情形，是否即予通知其最後服務機關？（請提供佐證資料）	V		目前無再(轉)任之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
三、中心 109 年之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發放規定為何？發放情形是否符合監督辦法規定之每人每年最高 2.5 個月提撥上限？（請提供佐證資料）		V	一、依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通傳財團法人對其從業人員發給之獎金以每人每年最高提撥 2.5 個月薪資之年終工作獎金或考績獎金為限。但年度工作成果達成年度工作目標經本會核定者，得另提撥每人每年最高 1.9 個月薪資之績效獎金，本會並得按其績效表現調整績效獎金提撥上限。依上述規定，通傳財團法人之獎金概分為兩大類：一類為最高 2.5 個月薪資之年終工作獎金或考績獎金，另一類為最高 1.9 個月薪資之績效獎金。 二、查 TWNIC 員工薪給暨考績辦法第 7 條規定，該中心獎金計有 3 種：年終獎金（1.5 個月）、考績獎金（最高 1 個月）及績效獎金（上限為 1.9 個月），其中考績獎金應依員工考績等第核發。然依本會實地查核結果，以及該中心提供之 109 年度各類獎金發放分布情形及相關說明，該中心 109 年度獎金發放作業未按不同之獎金種類分別造冊，且考績獎金亦未依上述薪給暨考績

		<p>辦法規定，依員工考績等第核發，以致有不同等第（優等、甲等、乙等）均領取 1 個月考績獎金之情事，顯見考績獎金未按工作表現核予差異化獎勵。</p> <p>三、基上，請 TWNIC 確實依據該中心員工薪給暨考績辦法規定辦理獎金發放作業，另建議於該辦法中明確規範各類獎金之發給對象及支給基準等細節性事項，並依監督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本會核准，俾利實務作業有所遵循。</p>
--	--	---

二、主計部分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一、創立基金是否專戶存管	V		創立基金 1,900 萬元，已於 98 年 2 月 5 日以 24 個月自動展期本金續存之定期存款存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二、預算書及決算書是否依限報送本會	V		110 年預算書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109 年決算書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均依限送達本會。
三、有無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委辦經費情形	V		經查 109 年度帳項有接受本會捐助金額為 19,523,810 元，接受本會委辦收入金額為 6,286,667 元。
四、有無購置或建造辦公房舍及其經費來源	V		經查 109 年度帳項無購置或建造辦公房舍情事。
五、有無轉投資事業及其情形	V		經查 109 年度帳項無轉投資事業等情事。
六、有無財務糾紛及其他情形	V		經查 109 年度帳項，以及訪談受查人員表示，109 年度無財務糾紛情事。
七、立法院審核預、決算之決議後續辦理情形	V		經查 109 年度無立法院審核預、決算之決議後續辦理事項。
八、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有關政策宣導之廣告是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V		經查 109 年度帳項列有廣告費科目，據受查人員表示均屬業務推廣，非屬政策宣導。依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告之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略以，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應按月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以及按季送立法院備查。考量修法後包含業務宣導，爰該中心於本(110)年度修法後倘辦理符合上開規定

		範疇之政策宣導及業務宣導，應請確依規定辦理。
九、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備供查核	V	經抽查該中心 109/12/8、109/12/31 轉帳傳票編號分別為 1091208-015、1091231-035、1091231-155，均已檢附相關原始憑證備查，作業流程及相關程序尚無不符。
其他事項		經抽查該中心 109 年 12 月暫收款明細帳，其中註冊網域名稱之客戶繳費尚有多筆未清理，建請積極清理。

三、物產管理部分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一、經管本會提供之財產是否依規定管理、使用是否符合規定。			無此情事。
二、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		V	財產登入產籍時未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辦理，自行併類縮減號碼。
三、首長、主管人員或保管財產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是否依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無首長、主管人員或保管財產人員異動之情事。
四、員工離職時，是否已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全數交還。	V		
五、本會提供使用之財產，是否訂立契約，依約行事，並辦理點交。			無此情事。
六、財產之保養狀況，是否依期檢查，損壞之財產是否及時整修或報廢。	V		
七、廢舊不用之財產，是否及時處置或利用。	V		
八、報廢財產是否依照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V		
九、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而使用國有不動產情形。			無此情事。

處理意見	<p>一、經查該中心訂定內稽內控之「財產取得管理程序書」中其財產定義分為「不動產、廠房、設備」與「費用化財產」二大類，而二者定義上有所互斥，造成財產分類編號不一致，易造成管理上混亂。建請回歸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適時檢討修正該中心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程序。</p> <p>二、該中心前修正 109 年度財物編號之序號錯誤問題，誤將財物編號(類-項-目-節-號)中的節與號的部分省略，導致財物編號錯誤。請該中心參閱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據以辦理財物分類及登帳作業。</p> <p>三、承上，建請該中心仍須就經管財產(含費用化財產)進行全面盤點，依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區分出每項財產分類編號，計算各編號總數後，重新依序正確登記。</p>
------	---

四、利益衝突迴避部分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案件，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八部分是否填備。		V	<p>一、查中心無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辦理之案件，故無查核項目所定資料可供查核。</p> <p>二、倘依採購法辦理案件，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八部分，要求廠商聲明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適用人員間，身分關係之有無。惟，中心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採購管理辦法辦理案件，尚無類似前述聲明書文件可供填寫。</p> <p>三、建議中心凡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案件，參酌工程會所訂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八及其附註 2 部分，制定相關書表供廠商聲明或具結，以落實利衝法第 14 條對採購案件之限制及例外開放規定。</p>
二、有否於監察院「利衝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公開系統」建置受利衝法規範人員基本資料，並由專責人員後續修正維護。	V		查中心已於監察院「利衝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公開系統」後臺端，建立董事長及執行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人員)基本資料，並由行政組人員後續維護。

五、業務部分

查核項目	符合情形		查核結果說明
	是	否	
一、是否符合「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辦法」規定	V		抽查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該中心分別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及 110 年 7 月 19 日將每季業務執行成果報請本會備查在案，符合相關規定。
二、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V		一、有關本會 109 年度實地查核建議 TWNIC 捐助章程應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9 條規定事宜，該中心董事會業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修訂捐助章程通過，並經本會 110 年 6 月 8 日核定在案，目前刻正向台北地方法院申請辦理章程變更登記。 二、其餘規定尚查無不符合情事
三、是否符合「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規定	V		抽查第 11 條規定，該中心分別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及 110 年 7 月 8 日將 109 年度決算及 111 年度預算報請本會審查，符合相關規定。
四、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捐助章程」規定	V		一、有關本會 109 年度實地查核建議 TWNIC 修正捐助章程事宜，經與該中心確認，目前刻正向台北地方法院申請辦理章程變更登記。 二、其餘規定尚查無不符合情事。
五、是否落實「TWNIC 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度」	V		經與受查人員確認，為落實相關內部控制規定，該中心除有固定內部稽核，另有安排外部稽核並持續符合 ISO 9001、ISO 27001 及 BS 10012 等國際標準，積極落實內部控制精神以確保良善組織管理制度。
六、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V		經與受查人員確認，109 年工作目標達成率為 100%，110 年度部分刻正執行中。
七、建立 DNS RPZ 機制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情形			一、查 TWNIC 之 DNS RPZ 機制可分為「情境一：依法院判決或行政機關處分」及「情境二：重大資安事件」。 二、經與受查人員確認，有關 DNS RPZ 情境一之治理機制業已建立完善作業流程在案；惟情境二之資安治理機制則囿於法律授權，仍持續與相關單位協調中。
處理意見			一、DNS RPZ 治理機制為限制接取網站內容之中性技術工具之一，惟該工具恐有涉及侵害人民權益之虞，建議 TWNIC 持續精進已建立之 DNS RPZ 治理機制處理流程，以確保法律程序上之正當性及完整性。

二、請 TWNIC 務實配合相關政府機關所推動之網路治理政策，並適時予各界了解該技術工具之執行特性及限制，以確保相關政策具體可行。

柒、總評及改進意見

目前該中心整體運作尚屬正常，有關第陸項查核結果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謹摘如次，請該中心儘速檢討改善。

一、人事部分：

TWNIC 109 年度考績獎金未依員工考績等第核予差異化獎勵，以致有不同等第均領取 1 個月考績獎金之情事。請 TWNIC 確實依據該中心員工薪給暨考績辦法規定辦理獎金發放作業，另建議於該辦法中明確規範各類獎金之發給對象及支給基準等細節性事項，並依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本會核准，俾利實務作業有所遵循。

二、主計部分：

(一)依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告之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略以，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應按月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以及按季送立法院備查。考量修法後包含業務宣導，爰該中心於本（110）年度修法後倘辦理符合上開規定範疇之政策及業務宣導，應請確依規定辦理。

(二)經抽查該中心 109 年 12 月暫收款明細帳，其中註冊網域名稱之客戶繳費尚有多筆未清理，建請積極清理。

三、產物管理部分：

(一)建請回歸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參閱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總說明，適時檢討修正該中心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程序，據以辦理財物分類及登帳作業。

(二)建請該中心仍須就經管財產(含費用化財產)進行全面盤

點，依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區分出每項財產分類編號，計算各編號總數後，重新依序正確登記。

四、利益衝突迴避部分：

建議該中心凡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參酌工程會所訂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八及其附註 2 部分，制定相關書表供廠商聲明或具結，以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對採購案件之限制及例外開放規定。

五、業務部分：

DNS RPZ 治理機制為限制接管網站內容之中性技術工具之一，惟該工具恐有涉及侵害人民權益之虞，建議該中心持續精進已建立之 DNS RPZ 治理機制處理流程，以確保法律程序上之正當性及完整性。另請該中心務實配合相關政府機關所推動之網路治理政策，並適時予各界了解該技術工具之執行特性及限制，以確保相關政策具體可行。